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2026 年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在岗职务核定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执行固定津贴标准，该津贴标准结合行业水平、公司规模及经营实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交易双方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治理优化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对《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

后适用)》制度的修订，旨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要求，各项制度内容涵盖公司决策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任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杰先生、董海英女士、潘毅平先生、肖森鹏先生、郭运江先生、何玉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燕女士、赵胜先生、周斌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资格与相关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

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

2026年4月28日